

违法为职工买商业保险 《大众电影》原社长获刑4年

辉煌与困惑

大众电影杂志社社长蔡师勇于2004年9月退休。就在他退休后不久的2005年2月,上级主管单位中国电影家协会,以蔡师勇和会计贾文华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等犯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举报。

原来,在蔡师勇离任后,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托北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蔡师勇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最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令上级主管单位大吃一惊:首先,大众电影杂志社在基本账户之外,还有一个小金库。其次,大众电影杂志社拿国家的钱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上升到法律的高度,就是涉嫌私分国有资产。购买保险的决策者和具体操作人就是社长蔡师勇和财务负责人贾文华。更让中国电影家协会无法接受的是,大众电影杂志社8年内共买了13次商业保险,却从未向上级主管单位中国电影家协会汇报过。

经过检察机关一年多的内查外调,最后确定蔡师勇和贾文华涉嫌私分国有资产。2006年6月,检察机关对两人采取了取保候审措施。

在接受讯问过程中,蔡师勇据理力争:“为全社职工办理商业保险,当时我们请示了中国文联财务部门的主管领导,并一直请示到财政部,他们都说是大好事,我们解决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何罪之有?”“购买商业保险是谁决定的?”“你们动用了哪些钱买的商业保险?”“具体用的什么钱我一下子说不清楚,按照你们所说的专业术语,就是通过冲减企业流动基金等方法,使用杂志社基本账户和小金库的钱购买商业保险。但这些钱都是我们辛辛苦苦赚来的,没有装到个人腰包里。”蔡师勇有些委屈。

“这些钱是国有资产,用国家的钱买商业保险,就涉嫌私分国有资产。”“检察官耐心地给蔡师勇分析,但无论如何,蔡师勇一直坚持说:“国家没给我们一分钱,我们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虽然是事

阅读提示

创办于1950年的《大众电影》,是中国第一份电影刊物。它见证了新中国电影事业的发展 and 成长,也是许多人青春的美好记忆。然而,在2009年末,《大众电影》已退休的原社长蔡师勇却站在了被告席上。他以私分国有资产罪一审被判刑4年……



《大众电影》1979年的复刊号。

业单位,但实行的却是企业化管理。用自己赚的钱买保险,有错吗?即便有错,这也是体制的原因,也有历史的原因。”

随后,蔡师勇从《大众电影》创刊开始,向检察官详细解释了《大众电影》的辉煌与困惑。

《大众电影》是一份由中国电影家协会主办的期刊,1950年6月1日在上海创刊,它见证了新中国电影的发展和成长。

《大众电影》在“文革”中停刊后,于1979年复刊。当时,除成立时从中国电影出版社“分家”得到价值250万元的纸张外,没有一分现金,国家财政也没有给杂志社拨过资金。通俗一点说,大众电影杂志社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国有事业单位。

而蔡师勇的命运,一直伴随着《大众电影》的辉煌与落寞。蔡师勇1939年出生于厦门市,196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于1985年起先后任《大众电影》副主编、主编,1991年7月起兼任大众电影杂志社社长、法定代表人。

在蔡师勇任大众电影杂志社主编之后,《大众电影》迎来了最辉煌的时期,全国发行量达到历史最高的965万份。然而,进入上世纪90年代以后,《大众电影》发行量逐年下降,经济效益也渐渐萎缩。当时社会上已经有了社保,但大众电影杂志社属于事业单位不能参加(直到2003年底才接到允许参加社会保险的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杂志社上上下下人心浮动,蔡师勇等社领导经常为此苦恼。

失误与犯罪

1993年11月,蔡师勇召集社

委会开了一个专题会议,讨论为退休职工购买保险的事宜。大家普遍认为,只要买保险的钱是社里赚来的,不违法就可以。

根据这次会议所作的决定,社里起草了一份文件,在社委会委员之间传阅并全体签字同意。

1993年12月,蔡师勇交给杂志社的财务负责人贾文华一份《关于为我社离退休同志办理养老保险金的决定》。文件内容是:经该社社委会研究决定,自1994年起,为离退休人员办理养老金保险。

蔡师勇专门叮嘱贾文华:“你一定向上级主管财务的部门请示一下,看看咱们这样办是不是合法,问明白后再办。”

于是,贾文华找到了中国文联计财处处长赵兰英请示。需要说明的是,大众电影杂志社的上级单位是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的上级单位是中国文联,由于杂志社实行企业化管理,与中国电影家协会的财务是独立的,直接对中国文联汇报,再由文联汇总上报财政部。

赵兰英打电话咨询了财政部文卫司经费处一负责人,该负责人在电话中说:“杂志社用自有资金为职工购买保险是件好事,不违规,他们把钱用在刀刃上了,还解决了一个社会大问题。”

听到这个答复之后,贾文华向蔡师勇汇报。蔡师勇觉得既然上级主管单位领导认可,而且已请示到了财政部,买保险的事情肯定没有什么问题了。于是,他让贾文华首先为9名退休职工买了保险。

第一次买保险花了9万余元,具体的账是贾文华做的,走的成本账,是管理费用。从财务制度上来说这是违规的,直到2004年审计时,

贾文华才调整过来,把这笔用于买保险的钱放到应付工资里走账。但此时已过去了10年,想挽回也晚了。

从1994年开始,大众电影杂志社共购买过13笔商业保险。购买了第一笔保险之后,很多在职职工纷纷要求社里给全体职工购买保险。

由于这种呼声很高,为了安抚人心,蔡师勇写了一个方案,社委会全体委员都在方案上签字表示同意。蔡师勇让贾文华再次办理购买保险的事宜,大众电影杂志社与保险公司草拟了一个方案,保险金额是根据职务确定。

然而,蔡师勇在购买保险的决策上,无意中留下了一个重大疏漏。此后的12次购买商业保险,蔡师勇再也没有召集社委会委员集体开会决策,而是在贾文华提交的购买保险的请示文件上签字同意,再请其他社委会委员审阅并提出意见。

在定下来为职工购买不同的保险这件事后,财务部门就按照跟保险公司的约定给保险公司付款。购买保险的钱,是从杂志社大账应付福利费、福利费、盈余公积金三个科目下支取的,此外还使用了杂志社小金库的一部分资金。

蔡师勇和贾文华犯下的第二个失误导致了他们的犯罪:大众电影杂志社用于购买商业保险的资金不但是国有资产,而且他们购买的养老金保险全都被被保险人个人收益的商业保险,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企业为职工购买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范围。这样一来,为职工谋福利的初衷,实质上已经变成了将国有资产非法分配给个人。

经过统计,大众电影杂志社于1997年10月至2001年8月间,先后在多家保险公司,为在职以及离退休人员购买养老金保险共支付了5547322.71元。

而直到2003年年底,大众电影杂志社才接到中国文联的通知,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这个通知对于蔡师勇而言,迟到了9年。

人情与法律

虽然为大家购买商业保险在全社范围内是公开的,但具体买多少、用什么钱买、买的什么保险、标准怎么定?除了贾文华和蔡师勇,别人都不清楚。具体的谈判、签约、付款都是贾文华负责,最后发票由贾文华、蔡师勇签字入账,一直都没有公开过。

因此,很多人对自己的保单数额心存疑虑。有人私下就开始议论和猜测,乃至向中国电影家协会

反映,矛头指向了具体操作的贾文华和决策者蔡师勇。

2004年5月,中国电影家协会领导根据群众反映,就此问题与蔡师勇进行过谈话。

而在随后的审计中,发现大众电影杂志社私设小金库、未经汇报私下购买商业保险。2005年2月,中国电影家协会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举报了蔡师勇和贾文华。从2006年9月开始,大众电影杂志社全体员工的商业养老保险被冻结。

历经一系列司法程序,直到2007年9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才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此之前,检察院对两人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

在法庭上,检察官指控:应当以私分国有资产罪追究蔡师勇、贾文华刑事责任。

以为媒体记者维权而著名的律师周泽为蔡师勇进行了无罪辩护。周泽与公诉人据理力争,他在法庭上出示了一份2004年财政部、监察部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周泽认为,财政部、监察部只要求清退,没认定犯罪,当时事业单位购买商业保险的行为具有普遍性。周泽认为用公共资金为员工买保险,与目前众多垄断企业给员工发高工资并没有区别。决定给企业员工发高工资的垄断企业负责人没有被控犯罪,为什么非要拿一个为全体职工谋取利益的好人开刀?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大众电影杂志社用于购买商业保险的资金确系国有,为职工购买的养老保险均系被保险人个人受益,其实质是将国有资产非法分配给个人,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2009年12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蔡师勇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判处贾文华有期徒刑3年。

71岁的蔡师勇在看守所表现得极为平静。他并不为当年的行为感到后悔,且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目前,此案正在二审之中。

令人唏嘘的是,一个领导为了本单位全体员工的利益落入法网,尽管从法律上的判决无可辩驳,但从个人感情上,却无论如何都难以让人接受。蔡师勇被判刑之后,大众电影杂志社很多人以不同的方式四处呼为蔡师勇寻求帮助,更多的人到看守所去看望蔡师勇。

文、图/丁一鹤
《华西都市报》专供稿 版权所有 转载必究

旺铺转让
旺铺转让,面积一百一十...
有意者请洽: 13671561588

海菲医学整形美容 三月盛宴

双眼皮 880元
隆鼻 1000元
数字化自体丰胸 6888元
永久脱腋毛 1780元

海菲——“家门口”的韩式整形:
■数字化丰胸 ■360°吸脂塑形 ■韩式双眼皮 ■精雕隆鼻 ■医学文绣
■韩式改脸型 ■微创拉皮除皱 ■韩式祛眼袋 ■无痕瘦脸 ■光子嫩肤

地址: 六塘文苑右侧环保局3楼 电话: 8673488 13085266989 网址: www.shiyanhailai.com